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翊詳

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9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葉乃瑋

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